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0年8月31日至9月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缔约国会议有关决议¹的执行情况：
 - (a) 预防腐败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举措：加强反腐败机构的效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条）；
 - (b) 其他建议。
3. 今后的优先事项。
4.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将于8月31日星期一上午11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M楼M全体会议厅开幕。

* 因技术原因于2020年8月27日重新印发。

¹ 题为“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公共部门的廉正”的第8/3号决议；题为“加强反腐败机构在打击腐败方面的效力”的第8/7号决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8/8号决议；题为“对腐败的衡量”的第8/10号决议；题为“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8/11号决议；题为“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第8/12号决议；以及题为“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构与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第8/13号决议。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8/8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为缔约国会议执行其预防腐败任务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应在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第十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缔约国会议题为“加强反腐败机构在打击腐败方面的效力”的第 8/7 号决议编写的，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决定将加强反腐败机构效力的问题列入工作组议程。

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根据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工作计划所载的指导意见以及随后的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建议编写的，以便能够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共同审议议程项目 2。

2. 缔约国会议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预防措施”的第 3/2 号决议中强调实施《反腐败公约》第五至十四条以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性。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临时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其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提供咨询和协助，并决定该工作组将履行以下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方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缔约国会议在第 8/8 号决议中欢迎工作组为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信息所作的持续努力，并强调工作组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和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

缔约国会议在上述决议中请缔约国继续分享信息，并请秘书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作为国际观察站开展工作，包括更新该工作组的专题网站，增补相关信息。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题为“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 6/1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为缔约国会议设立的附属机构制定临时议程，以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

缔约国会议在第 8/7 号决议中决定将加强反腐败机构效力问题列入工作组议程。根据该决议，第十一次会议的讨论议题为“反腐败机构的效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条）”。

工作组在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建议，今后应在其每次会议之前，邀请缔约国交流在实施所审议条款方面的经验，最好是利用自评清单开展交流，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交流成功事例、挑战、技术援助需求和实施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背景文件汇总此类信息，并决定在

会议期间举行专题小组讨论，此类讨论应有就所审议的优先议题提供书面答复的国家的专家参加。

议程项目 2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4 和 5 一起，在工作组和实施情况审议组联席会议上讨论。

(a) 预防腐败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举措：加强反腐败机构的效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条）；

审议加强反腐败机构的效力这一专题时，将首先进行一次专题小组讨论，其中包括介绍秘书处依据缔约国应邀在会前提供的材料编写的有关该专题的背景文件。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提高反腐败机构效力的背景文件（[CAC/COSP/WG.4/2020/4](#)）

(b) 其他建议

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定中回顾其第 6/1 号决议，并请秘书处编排实施情况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以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缔约国会议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背景文件（[CAC/COSP/WG.4/2020/3](#)）

3. 今后的优先事项

将讨论工作组今后为缔约国会议执行预防腐败任务提供建议和协助的优先事项。讨论将参考工作组以前的讨论情况，并参考正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对《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进行的审议。将考虑实行符合该章要求的立法框架和体制框架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对这类实施工作进行有效审议。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工作组任务执行进展情况的背景文件（[CAC/COSP/WG.4/2020/2](#)）

4.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8月31日，星期一	上午11时至下午1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下午3时至5时	2	缔约国会议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a
9月1日，星期二	上午11时至下午1时	2(a)	预防腐败方面的好做法和举措：加强反腐败机构的效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条）
		2	缔约国会议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a （续）
	下午3时至5时	2(b)	其他建议
9月2日，星期三	上午11时至下午1时	3	今后的优先事项
		4	通过报告

^a 议程项目2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4和5一起，在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实施情况审议组联席会议上讨论。